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於2024年10月29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19,308,350股目標股份（包括4,827,087股無限制股份及14,481,263股受限制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29.3763%，對價為人民幣47,498,541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由於股權轉讓及過往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合併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擬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訂立意向書。

於2024年10月29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19,308,350股目標股份（包括4,827,087股無限制股份及14,481,263股受限制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29.3763%，對價為人民幣47,498,541元。與股權轉讓協議相關及同時，於2024年10月29日，買方亦訂立(i)債務代償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及(iii)表決權委託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19,308,35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29.3763%，對價為人民幣47,498,541元。由賣方持有的目標股份包括(i) 4,827,087股無限制股份，即可自由轉讓的目標股份；及(ii) 14,481,263股受限制股份，即根據中國法律須受若干轉讓限制的目標股份。此外，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i)目標股份中，(a) 6,572,760股目標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公民（「現有股權質押一」）；及(b) 1,330,000股目標股份已質押予承押人以擔保賣方結欠承押人合共為人民幣4,947,500元的債務（「現有股權質押二」，及統稱「現有股權質押」）；及(ii)賣方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6,431,9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25%。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35,740,2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54.3763%，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對價及對價基準

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7,498,541元（相當於目標股份每股人民幣2.46元），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估值師（定義見下文）採用市場法（詳情載列如下）對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估值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ii)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控制權之事，當中涉及控制權溢價；(iii)目標公司完善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及(iv)本公告「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對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附註：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份在NEEQ所報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1元。然而，由於目標公司股份自2023年11月起已沒有在NEEQ上交易，該價格代表於2023年11月確認的最後交易價格。因此，於釐定股權轉讓對價時，本公司並不認為該價格有任何意義，反之，上述因素對釐定對價更有關聯性。

估值

買方委聘於中國持有資產估值資格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深圳中洲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進行評估。根據估值師於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估值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及市場法進行估值，並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最終估值。由於目標公司屬於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其價值不僅透過其實物資產及可識別無形資產反映，亦透過其擁有的技術經驗、市場地位、客戶資源及團隊優勢反映。因此，相對於資產法，市場法被認為較為合適，此乃由於市場法考慮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所經營的市場及行業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表現。

在市場法下，估值師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要求分析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數據，並確定合適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並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得出目標公司的價值。鑒於軟件和信息技術行業的可比交易案例數量有限，且市場上存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取得經營及財務數據，因此上市公司比較法被認為較交易案例比較法更為合適。

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考慮到該等公司規模、資產配置、發展階段及業務結構，以及所面對的財務及經營風險，選取四間在中國上市不少於兩年的軟件和信息技術行業公司。

估值師選擇市盈率、市淨率及市銷率倍數，此乃由於估值的目的是為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其基於股權價值與淨利潤、資產淨值及收益之間的相關性，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和經營業績，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進行調整。

根據上文所述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估值乃根據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若干慣常估值假設而作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量化輸入值及方式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對價應分以下三期支付：

- (i) 人民幣12,847,500元（包括現有債務金額）於達成或豁免以下若干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包括(a)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並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批准及授權；(b)與股權轉讓相關的所有交易文件已簽署；(c)所有相關方已完成公告及適用披露規定；(d)賣方與現有股權質押各方已簽署文件以實施解除現有股權質押；(e)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解除現有股權質押的證明；(f)受限制股份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質押；(g)目標公司文件已移交予買方；及(h)目標公司特定僱員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買方直接向承押人及債權人分別支付現有債務的金額，以清償現有債務；

- (ii) 人民幣10,395,312元於達成或豁免以下若干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包括(a) NEEQ已就股權轉讓向各訂約方出具確認書；(b)無限制股份已轉讓予買方並登記於買方名下；及(c)自目標公司文件轉讓日期起至無限制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約或事件，亦無未記入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的索償或債務；及
- (iii) 人民幣24,255,729元於達成或豁免以下若干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包括(a) 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轉讓限制已撤銷；及(b)受限制股份已轉讓予買方並登記於買方名下。

各期款項之支付亦須待概無任何事件、索償、法律訴訟或政府命令會導致股權轉讓無法實現或不合法、不適當，或可能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後，方可作實。

第二期及第三期應付款項應由賣方根據各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前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向賣方提供人民幣27,500,000元的貸款）結欠買方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抵銷。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所欠款項（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7,706,611元。

此外，各訂約方同意，倘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82日內達致若干經營業績目標，買方應向賣方額外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的獎金。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的完成日期為全部目標股份過戶並登記於買方名下的日期。除支付對價的條件外，股權轉讓的完成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i) 所有有關股權轉讓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文件已經簽立及生效；
- (ii) 賣方已準確、完整、無誤導及及時地向買方披露有關股權轉讓的所有資訊及資料；

- (iii) 賣方已準確、完整及適時地向買方提供盡職審查資料，而買方對盡職審查程序感到滿意，並無發現有關股權轉讓的重大事宜；
- (iv) 賣方已繳足目標股份的出資額，而除受限制股份及現有股權質押外，目標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申索；
- (v)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事件、索償、法律訴訟或政府命令會導致股權轉讓無法實現或不合法或不適當，或可能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賣方承諾，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其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正常營運，或進行任何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 (vii)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並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權；
- (v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交易文件向買方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交易文件簽立當日及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 (ix)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銀行債權人(如有必要)的同意、政府機構的批准(如有必要)及所有相關第三方的同意(如有必要)；
- (x) 賣方已簽署解除現有股權質押的所有相關文件，並向買方提供由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發出的解除通知；及
- (xi) 各訂約方均已完成NEEQ、聯交所及其他監管／主管機構規定的所有批准、報告、公告、披露及其他程序。

買方可(但無義務)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附屬協議

與股權轉讓協議相關及同時，於2024年10月29日，買方訂立(i)債務代償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及(iii)表決權委託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押人及債權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債務代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就現有債務而言，於2024年10月29日，買方及賣方與承押人及債權人訂立債務代償協議，據此，買方同意為賣方及代表賣方償還現有債務，從股權轉讓總對價中直接向承押人及債權人分別支付現有債務金額。

此外，於2024年10月29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全部14,481,263股受限制股份質押予買方，作為賣方於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目標股份及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損害賠償的任何責任、買方根據債務代償協議清償債務所支付的費用、買方根據交易文件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直至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轉讓限制被撤銷及受限制股份轉讓予買方並登記於買方名下為止。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賣方及現有股權質押的承押人須協調及安排解除現有股權質押，而賣方隨後須在解除現有股權質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安排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受限制股份。

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無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分別轉讓予買方並登記於買方名下止期間，將其對目標股份的非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舉行及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提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委託予買方。於該期間，買方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有關目標股份的該等權利，且毋須徵求賣方同意。

過往收購事項

於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方進行一系列場外交易(「過往收購事項」)，以對價人民幣20,539,875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25元)收購合共16,431,9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25%。過往收購事項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 目標公司 股份總數 | 佔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 對價 (人民幣) |
|------------|--------------|----------------|---------------|
| 2024年5月13日 | 3,583,421 | 5.4519% | 4,479,276.25 |
| 2024年5月17日 | 2,286,380 | 3.4786% | 2,857,975.00 |
| 2024年7月3日 | 8,327,170 | 12.6692% | 10,408,962.50 |
| 2024年7月19日 | 1,834,929 | 2.7917% | 2,293,661.25 |
| 2024年7月22日 | 400,000 | 0.6086% | 500,000.00 |

過往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股份於相關交易日期在中國NEEQ所報最新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過往收購事項的對價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附註： 過往收購事項於估值報告前完成。因此，本公司於釐定過往收購事項的對價時已考慮目標公司當時的財務資料。

過往收購事項所涉及的賣方包括13名中國公民及一間主要從事業務諮詢的中國有限合夥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過往收購事項涉及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股權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該等交易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的使命是通過科技和創新來重新定義及改造供應鏈金融。本集團一直不時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豐富產品組合及提升技術能力。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將通過進入財資管理市場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豐富。通過緊密的業務合作，整合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技術優勢及客戶資源，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服務其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客戶提供從內部集團財資管理系統至服務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供應鏈金融系統的全套技術解決方案。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 |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 稅前溢利淨額 | 12.1 | 4.3 |
| 稅後溢利淨額 | 11.9 | 2.9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總部位於深圳，為中國領先的財資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二十多年來，目標公司一直致力於協助企業集團、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智慧司庫及智能化財資管理系統，並為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司庫信息管理系統開發、諮詢、實施及系統整合。目標公司股份於NEEQ經營的場外交易平台報價(股份代號：834596.NEEQ)。

賣方、承押人及債權人

賣方為中國公民，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主席、董事及總經理。承押人及債權人均為中國公民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由於股權轉讓及過往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合併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關聯併表實體」 | 指 | 聯易融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其財務賬目已經綜合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本集團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債務代償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承押人及債權人就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債務代償協議 |
| 「債權人」 | 指 | 胡霞女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須予披露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本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 「股權轉讓」 | 指 |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現有債務」 | 指 |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結欠承押人及債權人合共人民幣6,847,500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因合約安排而被綜合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NEEQ」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又稱新三板，為於中國進行公眾有限公司股份買賣的場外交易系統。NEEQ於2012年9月2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 |
| 「承押人」 | 指 | 李至坤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買方」 | 指 | 聯睿達供應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受限制股份」 | 指 | 14,481,263股受特定轉讓限制的目標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在NEEQ上市(股份代號：834596) |
| 「目標公司文件」 | 指 | 有關目標公司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證書及印章、會計記錄及銀行賬戶詳情 |
| 「目標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19,308,350股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及無限制股份) |
| 「交易文件」 | 指 | 統稱股權轉讓協議、債務代償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 「無限制股份」 | 指 | 4,827,087股可自由轉讓的目標股份 |
| 「賣方」 | 指 | 胡德芳先生 |
| 「表決權委託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